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昭璇
電話：(02)7736-6079
Email：ab094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83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0083767附件1、勞動部原函(1050083767_Attach1.doc、1050083767_Attach2.pdf)

主旨：勞動部檢送政府機關(構)及所屬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訪查紀錄表(參考範本)一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5年6月15日勞動關2字第1050126551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2015-06-22
交 08:09 章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總務處 黃銘超

教授兼總務處長 劉一忠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總務處

政府機關及所屬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訪查紀錄表(參考範本)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承攬人名稱：	派駐勞工人數： 人(自然人承攬者免填)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採購金額： 元 (行政管理費)： 元	履約期限：自決標之次日起(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決標金額： 元 (行政管理費)： 元	
訪 查 項 目	受訪機關辦理情形
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一、機關是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對於勞務承攬採購案件進行通盤檢討，評估業務委外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等，作為決定廢續辦理與否之依據？	
二、機關如非必要，是否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契約？	☐ 非自然人承攬【請跳至第五題】 ☐ 屬自然人承攬，其必要性為_____。
三、承上題，機關之勞務承攬採購契約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比照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	(請詳述履約之工作條件)
四、承上題，機關是否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已參加勞保及健保；若屬不得參加職災保險者，是否要求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商業保險證明，並於勞務承攬契約約定分攤保費比率？	☐ 確已參加健保及勞保(無勞保，但有其他社會保險：_____)。 ☐ 確已參加健保及商業保險，商業保險之保費分攤比率為_____。
五、機關是否僅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無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情形？	(請簡述派駐勞工提供勞務及機關履約管理方式)
六、機關是否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	
七、如有承攬人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機關是否主動檢附具體事證，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	

項) 依法查處?	
八、如有派駐勞工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之情形，機關是否積極查證？如經查證屬實，機關是否懲處所屬人員並將結果告知承攬人及當事人？	
九、機關是否加強負責勞務承攬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對勞動權益保障法令之訓練及實務個案經驗傳承，以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之專業知能？	
機關與承攬人簽訂勞務承攬契約時，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一、機關是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等規定辦理勞務採購事宜，並要求承攬人對派駐勞工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之事項？	☐ 是，符合。 ☐ 否，理由_____
二、機關是否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及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	☐ 是，派駐勞工工資列為固定費用。 ☐ 是，特別休假年資併計。 ☐ 否，未納入理由_____
三、機關是否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	(請檢視勞務承攬採購契約約定履約各項工作是否包括其他交辦事項等概括條款)
四、機關是否與承攬人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是 ☐ 否，理由_____
五、機關是否於勞務承攬採購契約明定承攬人如有違反勞動法令之罰則？	☐ 是，已約定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否，理由_____
六、機關是否視承攬勞務之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是，承攬人已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否，理由_____
七、機關是否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如承攬人已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 是，承攬人已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險。 ☐ 否，理由_____
八、機關是否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或於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	
得標承攬人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一、承攬人是否指定派駐勞工中一人為主管，做為機關與承攬人之聯繫窗口，並負責管	

理其他派駐勞工，以避免機關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駐勞工從事工作？	
二、承攬人是否建立派駐勞工指定主管人員之職務代理機制，避免指定主管人員請假時，致使機關對其他派駐勞工產生直接指揮監督管理之情事？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劉政彥

聯絡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starter@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50126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10501265510-1.doc)

主旨：檢送政府機關(構)及所屬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訪查紀錄表(參考範本)一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2月4日勞動關2字第1050125217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7點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協助轉行各議會，縣(市)政府另請協助轉行鄉、鎮、市公所。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電2016-08-15
交17:30 吳20章